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披露《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期间，即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今。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除上述人员以外的交易对手方；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 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 1、辉隆股份

自查期间，辉隆股份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2019-03-01 日 至 2019-03-08 日	4,249,672	-	19,694,276

辉隆股份承诺：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根本面的判断，回购行为发生在筹划本次交易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 2、辉隆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汪斌的配偶冯纪荣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冯纪荣	2019-02-15	-	2,000	0

(2) 董事、副总经理王传友的配偶叶俊玲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叶俊玲	2019-02-26 日 至 2019-04-11 日	3,500	800	8,200

(3) 董事、副总经理李锐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李锐	2019-03-28 日 至 2019-07-19 日	65,000	294,050	1,788,450

(4) 董事、副总经理李锐的女儿陶冶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陶冶	2019-04-19 日 至 2019-08-16 日	13,000	-	13,000

上述人员出具承诺：本人买卖辉隆股份股票时未获取与辉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及个人商业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 3、除上述人员以外的交易对方相关人员

(1) 交易对方蚌埠隆海合伙人黄继华的配偶金清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金清	2019-02-15 日 至 2019-06-04 日	172,350	25,300	225,903

(2) 交易对方蚌埠隆海合伙人王淑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王淑	2019-02-21 日 至 2019-06-27 日	40,900	29,400	11,600

(3) 交易对方蚌埠隆海合伙人王淑的配偶吴开元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吴开元	2019-02-15 日 至 2019-08-14 日	238,100	93,500	213,900

(4) 交易对方蚌埠隆海合伙人薛波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薛波	2019-03-11 日 至 2019-06-17 日	56,100	8,100	94,000

(5) 交易对方蚌埠隆海合伙人史一霞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史一霞	2019-03-20 日	1,100	400	204,900

	至 2019-08-13 日			
--	----------------	--	--	--

(6) 交易对方蚌埠隆海合伙人汪志霞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汪志霞	2019-02-25	500	-	500

(7) 交易对方蚌埠隆海合伙人朱伟强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朱伟强	2019-02-27 日 至 2019-03-01 日	8,500	-	8,500

(8) 交易对方蚌埠隆海合伙人张存尧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张存尧	2019-02-21 日 至 2019-05-27 日	18,800	25,700	0

(9) 交易对方蚌埠隆海合伙人张存尧的父亲张汉城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张汉城	2019-02-15 日 至 2019-06-11 日	60,900	68,300	0

(10) 交易对方杨登峰的配偶袁凤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袁凤	2019-03-01 日 至 2019-05-30 日	25,400	25,400	0

(11) 交易对方方凯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方凯	2019-03-01 日 至 2019-08-06 日	15,300	15,300	0

(12) 交易对方杨忠杰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杨忠杰	2019-02-20 日 至 2019-03-06 日	6,000	6,000	0

(13) 交易对方杨忠杰的配偶刘雅莉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刘雅莉	2019-03-07日 至2019-03-22日	6,600	6,600	0

(14) 交易对方卢培田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卢培田	2019-05-23日 至2019-07-31日	2,600	2,600	0

(15) 交易对方朱家仓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朱家仓	2019-02-22日 至2019-07-03日	-	1,000	0

(16) 交易对方王旭东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王旭东	2019-02-26日 至2019-03-21日	-	1,900	2,000

(17) 交易对方周树辉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周树辉	2019-02-19日 至2019-05-14日	26,200	23,600	12,900

(18) 交易对方范新江的配偶张元俊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张元俊	2019-3-26日 至2019-4-03日	3,200	3,200	0

(19) 交易对方苏武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苏武	2019-03-05日 至2019-03-21日	6,500	6,500	0

(20) 交易对方苏武的女儿苏恬买卖辉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苏恬	2019-4-08 日 至 2019-08-15 日	29,400	29,400	0

上述人员出具承诺：本人买卖辉隆股份股票时未获取与辉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及个人商业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及机构之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行为。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